偿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为提高我区的偿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上级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的偿债专项开展评价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。**2019年根据我区政府债务的规模、发行时间、利率及市财政局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通知》（泉财债（2018）95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由预算股下达债务利息偿债专项8913万元单位指标通知单，国库股负责按期支付债务利息及手续费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。**由于偿债资金的下达和拨付及时、精准、到位，确保了债券利息及发行手续费能按期足额支付，杜绝了债务违约事件的发生，提升了政府的良好信用，2019年度我区无债务逾期情况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2019年共设置7个绩效目标(细化为8个三级绩效目标)，**1、时效指标：**按时按月支付债券利息本金及资金到位率目标均全面完成；**2、成本指标：**降低政府债务的成本及转款专用率，全面完成；**3、数量指标：**将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纳入偿债专项的绩效；**4、质量指标：**资金的支付率和利息支付率都达到100%，全面完成；**5、经济效益指标：**为企业减轻负担，促进生产发展，企业平稳运行，目标全面完成；**6、社会效益指标：**能按时偿还债务，防止债务违约，目标全面完成；**7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**满意度达97%，目标全面完成。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，目标完成质量基本达到预期效果，单位自评总分98分，等级优秀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( 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**（1）规模较大，结构不合理。**经甄别认定，上级财政部门批准，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我区政府债务33.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5.9亿元、专项债务7.69亿元。与收入规模相比，政府债务总额较大。

**（2）与债务对应的财政收入规模有限。**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，一般债务率还比较高，每年可用于偿债的资金不多。

**（3）项目建设的潜在需求将导致债务增量扩大。**政府债务政策规定限制严格，要规范政府举债融资。然而，由于我区国有企业资源整合不够充分，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还没有到位，国有企业运作思路不宽、作用没有发挥，债务限额与发展资金需求差距较大，难以支撑扩大有效投资的资金需要；各项财政支出刚性需求持续增强，收支矛盾突出，资金筹调难度加大，资金紧缺问题成为补齐民生社会事事业短板的最大障碍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政府债务利息、发行手续费支付机制及工作绩效日常评估机制需进一步完善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：

**（1）依法规范举债行为，严防政府债务风险。**严防触及债务监管底线，不以文件、会议纪要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；不以出具担保函、承诺函、安慰函等任何形式为融资平台公司提供担保；严禁将基础设施建设、储备土地前期开发、农田水利设施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；避免通过固定回报承诺、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，切实厘清政府债务与企业债务的法规和责任边界。

**（2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强化债务风险监测。**要完善信息报告制度，全面排查、分类理清底数，对政府性债务、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、融资平台企业债务进行风险隔离，分类处置和防范，尤其要重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、PPP项目等财政中长期支出责任事项的资金规模，建细建实台账，加强债务动态监测与前期预判，债务单位应加强分析自身债务形成及变动的原因，按照我区已经出台的《洛江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履行报告制度，对可能发生的苗头和风险进行前期预判，确保不出现政府性债务违约及风险事件，牢牢守住政府性债务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**（3）制定分年化债规划，落实风险化解任务。**要切实承担起政府债务风险化解的属地责任，逐笔理清政府性债务的偿债来源，制定偿债计划，确保按时还本付息。逐步化解债务风险，把我区政府债务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。

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

 2020年7月30日